

# 大崙通訊

108年12月號

校長：高德生  
主編：黃添營  
協編：溫舒敏 劉得棧 吳東任  
校對：吳碧蓮  
發行：108年12月

## 榮譽榜

- ◎賀 本校溫○敏主任、王○珍老師、何○君老師、莊○吉老師參加「108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」競賽，榮獲【特優】佳績！
- ◎賀 本校直笛隊參加「桃園市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」榮獲【優等】佳績！
- ◎賀 本校交通志工謝○慧女士榮獲108年行政院交通部導護志工「金安獎」，於11月22日在台北接受教育部長表揚。
- ◎賀 本校同學參加「108年新北市議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」榮獲佳績：  
五丁梁○甯 榮獲品勢女子黑帶一段和色帶雙人組第三名。  
五丁邱○諄 榮獲品勢男子色帶B組和色帶雙人組第三名。
- ◎賀 本校六戊吳○芸同學參加桃園市108年度3Q達人故事甄選活動，榮獲MQ(國小組)佳作。
- ◎賀 本校五丁羅○驥同學參加桃園市108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-國小自由軟體查資料組榮獲佳作。
- ◎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定期考查成績優異名單：

二甲	劉○浩. 吳○煜. 李○駿. 葉○佳. 詹○羽	四丙	項○釩. 邱○凌. 羅○善. 張○溱. 黃○恩
二乙	徐○淮. 王○翰. 邱○榛. 吳○姿. 林○恩	四丁	吳○鑫. 卓○寬. 程○芸. 莊○心. 黃○琳
二丙	林○帆. 姜○澤. 陳○恩. 鍾○忻. 林○臻	五甲	王○登. 陳○義. 謝○呈. 張○恩. 黃○蓁
二丁	劉○暘. 吳○淳. 鍾○晞. 蔡○旻. 羅○晴	五乙	吳○穆. 何○軒. 黃○皓. 邱○勛. 邱○禎
二戊	許○華. 黃○芸. 許○妮. 李○均. 張○萱. 梁○璇	五丙	王○皓. 魏○祐. 鍾○諺. 劉○琪. 王○瑜
三甲	張○傑. 陳○潔. 劉○喬. 詹○安. 劉○如	五丁	羅○驥. 洪○翊. 張○愷. 梁○甯. 黃○
三乙	陳○和. 彭○荃. 曾○庭. 陳○芸. 鍾○芸	六甲	古○伯. 邱○謙. 黃○晟. 黃○恩. 韓○姍
三丙	張○睿. 陳○光. 陳○蓁. 梁○榛. 吳○寬	六乙	王○熙. 江○愷. 蔡○芹. 曾○淋. 楊○瑄
三丁	李○彥. 簡○妘. 陳○蓁. 王○妹. 彭○阡	六丙	蔡○浚. 許○鈞. 謝○佑. 黃○仁. 羅○翎
四甲	張○傑. 徐○庭. 曾○靜. 吳○菱. 唐○彤	六丁	彭○彥. 曾○琦. 丁○云. 謝○喬. 呂○雨
四乙	吳○捷. 梁○杰. 徐○歲. 楊○樺. 莊○彤	六戊	邱○宇. 梁○承. 吳○芸. 曾○玫. 楊○珊

### ◎108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合作-關懷」品格之星獲獎名單：

班級	姓名										
一甲	張○吾	一乙	池○泰	一丙	邱○玲	一丁	劉○岑	一戊	劉○樂	一己	楊○靖
二甲	吳○煜	二乙	謝○廷	二丙	吳○捷	二丁	劉○暘	二戊	葉○齊	--	--
三甲	詹○安	三乙	劉○庭	三丙	吳○寬	三丁	李○彥	--	--	--	--
四甲	莊○文	四乙	莊○彤	四丙	范○宥	四丁	古○仟	--	--	--	--
五甲	黃○蓁	五乙	謝○璿	五丙	邱○慶	五丁	余○萱	--	--	--	--
六甲	曾○平	六乙	徐○亞	六丙	莊○宏	六丁	黃○鏗	六戊	黃○晨	--	--

### ◎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階段通過讀經認證名單：

證級	班級	姓名								
讀經秀才	二丁	劉○暘	二丁	梁○瑀	二丁	戴○恩	二丁	羅○晴	二丁	吳○璇
	二丁	吳○淳	二丁	劉○泰	二丁	鍾○晞	二丁	曾○霏	二丁	曾○昕
	二丁	梁○鈞	二丁	黃○宸	二丁	謝○妮	二丁	劉○婕	--	--
	二丁	吳○丞	二丁	詹○銘	二丁	蔡○旻	二丁	謝○旂	--	--
	二丁	黃○翔	二丁	黃○昶	二丁	劉○萱	二丁	邵○淇	--	--
	二丁	呂○恩	二丁	吳○丞	二丁	呂○嫻	二丁	黃○雯	--	--

## 親師交流道

- ◎ 感謝 桃園市議會邱奕勝議長協助本校爭取「改善照明設備」經費申請，目前工程已完工，教室燈光設備改善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、學生學習成效，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視力保健，節省電費支出並達節能減碳愛護地球之目標。



- ◎ 「107 年度校舍電源改善工程」目前工程已完工，本次採購主要項目為：更換老舊線槽及用電老舊主幹線、更新校舍電源插座及開關，改善後學校各項用電設備皆能正常運作，藉此達到節能成效、提升教育品質，並維護師生安全。



## 重要宣導



- ◎ 鑒於目前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，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，請家長指導孩子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◎ 電動自行車的行車安全規定：

## 電動自行車的行車安全規定

1. 行駛於道路，應領有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
2. 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
3. 不可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
4. 不超速（行駛速率不可超過25km/h）
5. 不酒駕
6. 不拒檢不拒測
7. 不得附載坐人
8. 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
9. 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
10. 行進間不使用手機、電腦..等裝置
11. 行駛慢車道，不可行駛人行道或快車道，若未劃設慢車道，靠右側路邊行駛
12. 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
13. 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岔路口轉彎時，應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優先通行
14. 依規定停放車輛
15. 避讓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
16. 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，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，長度不得伸出前輪，並不得伸出車後1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

